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4〕31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茨沟财政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部分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24〕70号）以及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近期到位财政涉农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4〕14号），下达你单位2024年其他涉农整合资金36.81万元，用于2024年人居环境提升（拆危治乱奖补）项目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收到资金文件后及时在“财政云”系统进行项目申报、细化等流程。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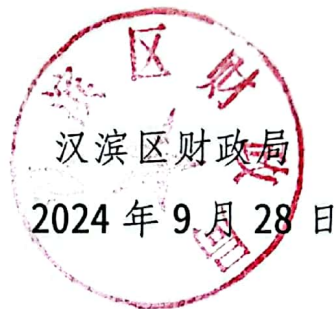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同时，请按批复的绩效



目标管理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件：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农业农村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4年9月28日印发



附件1

项目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(2024年度)					
项目名称		2024年茨沟镇人居环境提升（拆危治乱奖补）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谢万峰15891552323
主管部门		汉滨区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茨沟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		36.81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36.81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通过项目实施，全面拆除乱搭乱建，整治残垣断壁，提升村容村貌，让乡村净起来、环境美起来、生态绿起来。受益群众70户210人，户均增收4000元以上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拆除老旧危房、残垣断壁、影响村容村貌的简易棚房等户数		≥30户
			指标2：附属用房拆除重建户数		≥10户
			指标3：附属用房就地改造户数		≥30户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		≥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项目完工及时率		≥100%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拆除老旧危房、残垣断壁、影响村容村貌的简易棚房等户均单价		≤4270元/户
			指标2：附属用房拆除重建户均单价		≤12000元/户
			指标3：附属用房就地改造户均单价		≤4000元/户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项目增加劳动者收入		≥0.4万元/户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受益脱贫人口数		≥210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比例		≥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村容村貌提升向好率		≥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受益人口满意度		≥95%

注：1、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2、此表由项目实施部门填报，报主管部门审核后，加盖公章，一式四份。

